**琼海市垦区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报建流程图**

申请人到农场居提出建房申请并领取报建相关表格

申请人无土地使用权证

申请人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

农场居向镇政府报送测绘名单，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测绘并套图。

提供材料：

1、身份证(申请人）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复印件、宗地坐标图和建筑设计图纸

2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》

3、个人建房承诺书

向农场居提交申请材料：1、身份证（申请人）、户口本（户主带所有成员）和个人建房承诺书、宗地坐标图和建筑设计图纸、备案登记证明书及无房证明书。

2、《琼海市垦区职工（居民）建房报建审批表》和《琼海市垦区职工（居民）建房土地权属来源证明书》

竣工后向市级规划部门以及市级住建部门申请验收

提交市级规划主管部门窗口，规划部门出具审批意见,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报建户在明显的位置进行张贴，向镇政府（可委托农场居实施）、垦区二级企业申请定位放线后方可进行建设

。

农场居复核并出具：

1. 农场居会议记录

2、公示证明

3、审查承诺书

垦区二级企业初审，并签署《审查承诺书》

报镇政府窗口，镇政府作出审核意见 ，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

总建筑面积400㎡以上（含400㎡）或建筑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的

提交市级住建部门窗口，住建部门出具审批意见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